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PT Electronic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1.HK

中期 報告 | 2026



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獨立審閱報告	22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1
釋義	47
技術詞彙表	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侯宇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黃關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藺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

監事

李文紅先生(主席)
羅曉雲女士
區偉能先生

戰略委員會

肖国偉先生(主席)
侯宇先生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藺楠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禾女士(主席)
藺楠女士
陳志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藺楠女士(主席)
肖国偉先生
丁暉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丁暉女士(主席)
肖国偉先生
張禾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鄭龍鋒先生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肖国偉先生
鄭龍鋒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鍾明輝先生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appt-hk.com

股份代號

2551

上市日期

2024年11月8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南沙金洲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金嶺北路93號首層

招商銀行南沙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進港大道8號

南沙城5樓

交通銀行寧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寧海縣

學勉路1號

金融中心2號樓

業務回顧

一、本公司所在行業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汽車智能視覺、新型顯示及高端照明三大核心領域。本集團憑藉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及持續技術創新，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技術深度融合，形成核心「LED+」技術體系。同時，本集團構建了從核心器件到智能模組、再到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跨越光、電、算、感多維邊界，實現從傳統光源到智能視覺的體系化延伸。綠色節能、高速迭代的「LED+」技術持續賦能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使本集團在高價值、高增長市場中實現長遠發展。

汽車智能視覺市場

於報告期內，中國汽車行業在新能源轉型與智能化升級的雙輪驅動下，行業總量進入平穩階段，延續結構調整態勢，智能化成為核心競爭維度。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6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499萬輛和1,502萬輛，同比分別下降4.0%和4.1%；受國內消費修復節奏偏慢影響，剔除出口後的國內市場銷量同比下降約21.1%。與此同時，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744萬輛和74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6.7%和7.3%，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至49.6%，6月單月滲透率已達58.5%。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加速滲透，LED智能車燈作為自動駕駛輔助、人車交互及品牌差異化的核心載體，已成為新能源車型的標配與核心賣點之一。

出口方面，2026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出口延續高增長態勢，出口總量達510萬輛，同比增長65.3%；其中新能源汽車出口236萬輛，同比增長1.2倍。中國車企從「產品出海」全面邁向「品牌出海+生態出海」的新階段。伴隨中國新能源汽車全球化擴張，國產LED智能車燈同步進入全球配套體系，為具備車規級認證能力的本土廠商帶來全球化機遇。

行業格局層面，市場呈現「總量平穩、結構升級、競爭加劇」的特徵，本土品牌憑藉智能化優勢持續擴大市場份額，頭部車企主導的價格競爭貫穿產業鏈，價格壓力沿供應鏈向上游傳導，波及動力系統、車燈、電池等核心部件領域，廠商普遍面臨產品銷售價格階段性下行壓力。與此同時，工信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通過政策引導推動供應鏈賬期改革、加快低效產能淘汰、促進行業出清，推動中國汽車產業在新能源與智能化賽道實現量利的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政策與市場的雙重驅動下，LED智能車燈已從單一照明部件升級為感知、決策、交互的核心載體，在提升駕駛安全、增強用戶體驗方面發揮愈發重要的作用，滲透率逐年快速攀升。隨著技術進步與成本下探，貫穿式尾燈、交互投影燈等高附加值產品應用場景持續拓寬。同時，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國產替代進程持續深化，國產廠商的充分競爭打破了海外巨頭的技術壟斷與價格壁壘，推動智能車燈核心器件與系統成本持續下降，為國內新能源汽車企業全球化佈局奠定了供應鏈基礎。完成國產替代驗證的國內LED智能視覺企業，正逐步向「全球替代」跨越，打開長期發展空間。

新型顯示市場

隨著LED芯片技術、封裝結構及先進材料的持續提升，顯示器件的色彩表現、可靠性及光效等性能顯著改善，為新型顯示產業帶來更多發展機遇。全球低碳發展趨勢與國內產業政策支持，共同推動高性能LED器件和模組在顯示領域的廣泛應用。下游電視、車載顯示、AR/VR近眼顯示、商用顯示等場景需求迭代，推動顯示技術向高畫質、低功耗、集成化方向快速升級，Mini LED、RGB Mini LED與Micro LED已成為新型顯示產業升級的核心技術主線。

電視顯示領域，市場格局呈現高度集中態勢，國內頭部品牌佔據主導地位，外資品牌逐步收縮中國市場、聚焦海外市場。在此背景下，Mini LED背光技術憑藉高亮度、高對比度、低功耗、高性價比等優勢，成為行業結構化升級的核心方向，Mini LED產品及RGB Mini LED產品成為電視顯示領域的新增長點。根據洛圖科技(RUNTO)數據，2026年中國Mini LED電視出貨量預計將達到1,115萬台，同比增長39.0%，市場滲透率接近40%。此外，RGB Mini LED等高端技術路線快速滲透，大尺寸化趨勢明顯，帶動單機價值量提升，推動產業鏈向高附加值升級。國內頭部品牌已率先完成RGB Mini LED技術落地與全價位產品佈局：海信構建了覆蓋從大眾普及到頂級旗艦的完整產品矩陣，包括小墨E5S Pro款普及系列以及U7S Pro、E8S Pro、UX2026款旗艦系列，覆蓋55~116英寸全尺寸段；TCL同步推進多價位段產品矩陣落地，加速高端顯示技術向主流消費市場下沉。

產業鏈層面，Mini LED背光已形成從材料、芯片到終端應用的全產業鏈發展佈局，中國憑藉完整的產業配套與規模化製造能力佔據全球領先地位。上游芯片、中游封裝模組企業持續加大技術研發與產能佈局，COB封裝工藝加速普及，頭部企業通過規模效應與工藝優化持續降本，推動Mini LED從高端小眾向主流消費市場滲透。

Micro LED作為下一代顯示技術核心方向，採用微米級自發光LED像素單元，實現像素級獨立控光，具備顛覆性性能優勢，與集團「LED+」技術體系高度契合。當前Micro LED商業化進程顯著加速，應用場景持續拓展：AR眼鏡是當前第一大應用場景，貢獻主要銷售額；同時逐步向車載HUD、高像素投影式大燈、透明顯示、AI數據中心光互連等新興領域延伸。隨著AI算力爆發帶動數據中心高速互聯需求增長，Micro LED憑藉納秒級響應速度與低功耗特性，成為短距光互連發射源的重要技術方向，打開全新成長空間。

高端照明市場

隨著LED技術能效優勢持續釋放，契合全球綠色低碳發展趨勢，國家節能環境保護政策以及全社會環保意識增強，共同推動高性能、高顯色指數的LED器件和模組在照明領域的廣泛應用。室內外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特種照明等下游場景快速拓展，帶動多樣化、定製化照明系統的需求增加，LED技術已成為高端照明的主流技術路線。

根據TrendForce集邦諮詢分析，2026年全球LED照明市場將步入觸底企穩、結構優化的關鍵過渡期，終端庫存將逐步回歸健康水位，市場需求降幅將持續收斂，產業競爭焦點從價格博弈轉向應用場景價值與系統整合能力升級。

二、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放緩，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全球供應鏈持續重構。中國經濟延續復甦態勢，但內需恢復仍顯乏力，疊加汽車行業價格競爭沿產業鏈傳導、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給本集團經營帶來階段性挑戰。儘管外部環境承壓，本集團新型顯示業務憑藉Mini LED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特別是RGB Mini LED在產能規模、製造效率及品質管控層面的行業領先地位，實現收入逆勢增長，成為報告期內的核心增長引擎。此外，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依託技術領先性與產品高可靠性，保持穩健增長態勢。上述業務的優秀表現，充分印證了本集團三大業務板塊協同佈局、對沖產業週期波動的戰略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79億元，同比下降3.0%；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0.56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業績承壓，主要是因為：(i)汽車行業及高端照明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汽車智能整燈、高端照明產品的銷售單價、營業收入階段性下降；(ii)為拓展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積極落實戰略佈局，正持續投入建設的廣州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項目投產前費用上升；(iii)貴金屬、PCB材料等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產品成本有所上升。

儘管整體業績階段性承壓，但本集團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型顯示業務逆勢增長，高附加值的車規級LED器件與模組業務亦實現快速成長，這兩大核心業務佈局，為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領域

本集團實現了智能車燈「器件-模組-系統」的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戰略佈局，針對自動駕駛和智能汽車的前沿需求，提供智能車燈系統、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等高性價比的LED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1) 在車規級器件領域，本集團重點開發了具有行業先進水平的不同顏色和封裝尺寸的前尾燈交互應用LED器件、新一代大功率高亮度及高可靠性的遠近光LED器件、車載背光應用LED器件、車規級內飾LED器件等產品系列，開發的產品具備高亮度、高可靠性、特殊光色等核心優勢，符合智能汽車車規級應用的高標準要求；
- (2) 在車用模組領域，本集團重點開發了前燈驅動控制器（「**LDM**」）產品、不同尺寸的前大燈透鏡模組產品（含ADB透鏡模組）、不同像素和顏色組合的智能交互（「**ISD**」）模組產品、不同分區和驅動方案的車載背光模組（含RGB Mini LED車載背光模組）等；及
- (3) 在汽車智能視覺系統領域，本集團重點開發了具有智能交互功能的後組合燈、高性價比的前組合燈等系統產品，完成了從核心器件到系統解決方案的全鏈條覆蓋。

報告期內，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58億元，同比下降14.5%，業務呈現結構分化態勢。受汽車行業競爭加劇、終端價格壓力沿產業鏈傳導等行業性因素影響，報告期內整燈業務收入階段性承壓，金額同比下降29.5%。與此同時，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穩定可靠的產品性能，契合車規級應用的嚴苛標準，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報告期內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7.8%，增長動能強勁，未來將成為汽車智能視覺業務領域的核心增長動力。

新型顯示領域

本集團的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品牌客戶的中高端電視機、車載顯示等領域。報告期內，根據洛圖科技數據，中國電視市場品牌整機的出貨量較同期下降10.1%，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新型顯示業務實現逆勢增長，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78億元，同比增長34.8%，充分體現了產品的強勁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Mini LED產品的佔比不斷提高，其中新一代RGB Mini LED產品在2026年快速放量、已佔新型顯示業務收入的24.8%。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對Mini LED、Micro LED技術和產品的研發投入，已擴產投資建成多條行業領先的Mini LED背光產線、新一代RGB Mini COB產線，具備服務頭部客戶的規模化穩定交付能力，在高端顯示市場構築了顯著的製造能力壁壘；另一方面，本集團與電視領域頭部企業開展深度技術和產業合作，聯合研發RGB Mini LED多基色模組系統技術方案，圍繞下一代高色域顯示核心技術，聚焦RGB Mini LED多基色LED光源架構、精準色值控制算法及高效驅動系統展開聯合研發，共同打造兼具高亮度、高對比度與高色彩純度的精準控色顯示模組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正積極佈局Micro LED與AR+AI近眼顯示等下一代顯示技術，探索其在人工智能(AI)領域的新型應用，為長期成長儲備技術動能。

高端照明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端照明業務面臨階段性回調，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3億元，同比下降28.4%。本集團重點開發及銷售具有高光質量、高光效、特殊光譜等高附加值的產品，包括戶外大功率產品、高光效產品及植物照明產品。其中，高端陶瓷戶外大功率照明和植物照明產品收入佔比明顯提高，植物照明產品光電轉換效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三、未來展望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已完成覆蓋全產業鏈的專利戰略佈局體系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和地區累計獲得授權專利462件，包括發明專利141件，核心技術自主可控能力持續增強。

在重點研發方向，本集團將持續聚焦面向智能視覺產品和系統的主營業務領域，加強相關產品技術的創新研發：

- (1)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重點面向自動駕駛和智能汽車領域的需求，研發一系列智能車燈和車載顯示核心部件與技術，包括：萬級像素Micro LED集成光源、基於Micro LED的萬級高像素高清（「HD」）智能投影式前燈系統、不同尺寸的平台化前燈遠近光及ADB透鏡模組、車規應用的智能交互信號顯示器件／模組／系統、智能化多通道前燈控制器(HCM)、適用於汽車前大燈應用的大功率高亮度LED器件和模組、新型車載顯示背光源LED器件和模組；
- (2) 新型顯示產品：重點研發基於大尺寸顯示面板的Mini LED、RGB Mini LED新型顯示背光源產品及應用方案、面向人工智能顯示應用的Micro LED技術和AR+AI眼鏡顯示模組、動態調光的LED背光源器件和模組產品、新型RGB背光源LED器件和模組技術及產品；及
- (3) 高端照明產品：重點研發面向戶外、植物照明和特種照明應用的高可靠性高亮度大功率LED器件，以及面向特種照明和智能照明的LED模組及應用方案。

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全面推動人工智能在產品技術研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等全流程的深度應用，持續加強智能化製造能力建設。集團採用先進數據化系統對人機料法環等生產全要素進行全流程管理控制，保障產品生產的一致性和穩定性；同時利用AI手段對生產數據進行深度分析，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追溯效率與整體製造良品率。本集團正在利用AI技術打造汽車智能視覺領域智能體集群平台，通過集成多個業務專屬智能體，覆蓋產品研發、生產及質檢的全鏈路，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延伸產業生態方面，本集團將在「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集群進一步戰略佈局，旨在為新能源汽車、新型顯示、光伏、儲能及AI數據中心等關鍵應用場景的業務拓展提供核心支撐，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促進協同客戶開發，並推動上下游產業鏈形成生態聚集效應。當前，受益於新能源汽車、新型顯示、光伏、儲能、AI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等下游高景氣領域的強勁需求拉動，第三代半導體行業需求加速釋放，正迎來爆發性增長的戰略機遇期。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與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發展基金及市、區兩級國資平台等合作成立基金投資於半導體與集成電路領域，構建「政府引導、市場化運作、產業牽引」的協同機制。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基金已成功投資於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芯聚能」），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芯聚能及其子公司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透過整體協調甚至聯合開發，為客戶提供「光電半導體+功率半導體」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服務體系；同時在Micro LED及AR+AI顯示等新興領域，雙方可以在產品研發、工藝實現、量產等方面發揮各自優勢，協同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以資本為紐帶鎖定優質產業鏈資源，構建「技術+產業+資本」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將助力本集團實現長遠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回報。

本集團主營業務由汽車智能視覺、新型顯示、高端照明三大板塊構成，主營業務長期向好趨勢沒有變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創新驅動、高端製造的發展理念，通過深化產業鏈垂直整合、加大技術創新力度、合理擴張產能以及精準佈局高增長領域等舉措，推動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新型顯示產品及高端照明產品。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整體實現收入人民幣1,079.0百萬元，同比下降3.0%。該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部分產品銷售價格階段性下降，進而對收入規模產生一定影響。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與去年 同期相比的 收入變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汽車智能視覺	357,913	33.2	418,533	37.6	-14.5%
新型顯示	477,966	44.3	354,444	31.9	34.8%
高端照明	243,136	22.5	339,643	30.5	-28.4%
合計	1,079,015	100.0	1,112,620	100.0	-3.0%

報告期內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同比下降14.5%，主要受汽車行業競爭加劇、終端價格壓力沿產業鏈傳導等行業性因素影響，整燈業務收入階段性承壓；但是集團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憑借領先的技術實力與穩定可靠的產品性能，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銷售收入逆勢增長。

報告期內新型顯示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78.0百萬元，同比增長34.8%，增長主要因為產品結構優化，新一代RGB Mini LED產品在2026年快速放量，訂單持續增加，銷售額同比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高端照明產品收入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同比下降28.4%，主要因為高端照明產品板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收入下滑。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與去年 同期相比的 收入變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中國內地	838,277	77.7	893,694	80.3	-6.2%
海外	240,738	22.3	218,926	19.7	10.0%
合計	1,079,015	100.0	1,112,620	100.0	-3.0%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38.3百萬元，同比下降6.2%，主要因為雖然新型顯示產品收入增長顯著，但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和高端照明產品受市場競爭加劇帶來的影響，收入下滑；海外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同比增長10.0%，主要因為來自海外市場的新型顯示產品訂單需求持續增加。

財務狀況

1) 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556.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4.8百萬元增長15.3%。其中：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33.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0百萬元增長41.4%，主要因為本集團下屬廣州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項目建設及一期設備投入，另外集團持續對新型顯示、車規級產品產線投入，以及非流動資產的正常折舊攤銷；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23.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8百萬元下降1.9%，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對外投資廣州天澤晶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致貨幣資金減少；另一方面，隨著第二季度新型顯示業務收入增長，應收款項和存貨皆有增加，部分抵消了貨幣資金下降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2,308.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1.6百萬元增長31.0%。其中：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7.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增長72.3%，主要原因為新增銀行貸款用於本集團下屬廣州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項目建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91.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1.5百萬元增長22.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為滿足公司運營資金需要，提取的流動資金借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過適度延長供應商付款賬期及提高應付票據結算佔比，持續優化資金週轉效率，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規模小幅度下滑，收到的銷售貨款有所減少；同時由於報告期內貴金屬、PCB板材等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根據預計的產品訂單規模提前備料及通過預付貨款鎖定價格，導致採購商品的現金流出較大。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21.8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為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395.1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及資本投入需求。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旨在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計值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產品包括各類票據貼現、流貸以及固貸，實際年利率在0.9%至3.14%之間。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57.8%，按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4.9%（2025年12月31日：57.1%）。資產負債率有所提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導致資金投入增加，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除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以及效率提升的設備升級投入。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新建廠房、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

受限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共計人民幣428.8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57.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7.0百萬元以及受限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4.0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成立基金

於2026年2月24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夥人參與廣州天澤晶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該基金為於2026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出資額約為人民幣6.68億元。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2.68億元，佔該基金總出資額約40.12%。本公司對該基金的出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基金圍繞投資於廣州市「12218」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中的15個戰略性產業集群之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產業領域並優先支持政府戰略性產業，包括擬投資芯聚能。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公告。

於該基金之投資乃由本集團確認為金融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考慮到被投資基金賬面主要為貨幣資金、尚未對外出資投資，被投資基金業績與預算、計劃或階段性目標相比未發生重大變化，在管理層充分考慮了對被投資企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情況下，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8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規模的佔比為7.5%，該投資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為人民幣0元。

本集團在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集群的進一步戰略佈局，旨在為新能源汽車、新型顯示、光伏、儲能、AI數據中心等關鍵應用場景的業務拓展提供核心支撐，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協同客戶開發，並推動上下游產業鏈形成生態聚集效應。

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對芯聚能作出間接投資

於2026年4月8日，該基金與多名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與芯聚能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芯聚能合共人民幣8,156,226元的註冊資本，以及認購芯聚能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7,705元，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9.60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假設芯聚能的註冊資本並無進一步變動，該基金預期將持有芯聚能約9.5799%的股權；通過於該基金持有的40.12%有限合夥權益，本集團將間接持有芯聚能約3.8435%的實際經濟權益，本集團應佔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通過其對該基金的出資間接投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於2026年2月10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H股全流通，涉及由若干股東持有的21,710,79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4%），轉換為H股並於主板上市買賣，惟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82人（2025年12月31日：2,404人）。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3,013千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94,264千元），而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519千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420千元）。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本集團的招聘方式多種多樣，包括校園招聘、內外推薦、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以滿足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且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僱員一般與本集團簽訂標準勞動合同。

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此外，本集團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確定、獎金發放及晉升考核。為保持及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回及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的情況；及(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一直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不時生效）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後，董事會信納於報告期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羅曉雲女士（本公司監事），自2026年1月起已不再擔任珠海拾比佰彩圖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768.BJ）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資料的任何變動。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按本公司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禁止彼等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存在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79.0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報告期末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於報告期	於2026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地域網絡，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70%	55.33	—	—	—	不適用
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水準，加速前沿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線，擴大研發團隊。	20%	15.81	9.86	5.88	3.98	2026年12月31日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10%	7.90	3.27	3.27	—	不適用
	100%	79.04	13.13	9.15	3.98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之最佳預估，並可能依照本公司實際業務營運狀況而變更。

審閱中期業績並批准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任何異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相關事項。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肖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631,000 (L)	0.30
	與其他人士共同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持有的權益	H股	66,222,835 (L)	12.33
陳先生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5,000 (L)	0.20
	與其他人士共同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持有的權益	H股	66,778,835 (L)	12.43
袁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3,000(L)	0.30
	與其他人士共同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持有的權益	H股	66,230,835 (L)	12.33
侯宇先生 ⁽⁵⁾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500,000 (L)	0.65
		H股	1,500,000 (L)	0.2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537,146,709股股份的總數進行。
- (2)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1.14%，(ii) APTES Company Limited（「APT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66%，(iv)陳先生持有3.91%，(v)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74%，及(vi)其他股東持有32.79%，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及／或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肖先生、陳先生及袁先生分別個人持有1,631,000股H股、1,075,000股H股及1,623,000股H股。因此，根據前述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微晶先進光電、APTESS、Giant Power Limited、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合共被視為於67,853,8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侯宇先生與高濤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微晶先進光電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9,824,524 (L)	27.89
		H股	52,483,352 (L)	9.77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1,492,215 (L)	4.00
		H股	15,370,483 (L)	2.86
晶裕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8,316,000 (L)	1.55
		H股	5,789,000 (L)	1.08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3,000,739 (L)	30.35
		H股	62,064,835 (L)	11.5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晶實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778,790 (L)	0.52
		H股	3,802,910 (L)	0.71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8,537,949 (L)	31.38
		H股	64,050,925 (L)	11.92
晶領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6,200,617 (L)	1.15
		H股	367,053 (L)	0.07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5,116,122 (L)	30.74
		H股	67,486,782 (L)	12.56
晶瑞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196,808 (L)	0.78
		H股	1,082,520 (L)	0.2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7,119,931 (L)	31.11
		H股	66,771,315 (L)	12.43
APTESS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7,853,835 (L)	12.63
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7,853,835 (L)	12.63
Giant Power Limited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7,853,835 (L)	12.63
耀寧科技 ⁽⁵⁾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寧波春晝秋時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春晝秋時」)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 有限公司(「昂步投資」)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李星星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粵科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3,712,360 (L)	4.41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粵科集團」)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2,408,013 (L)	6.03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財控股」)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5,522,243 (L)	2.89
蘇永春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290,000 (L)	2.4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537,146,709股股份的總數進行。
- (2)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1.14%，(ii) APT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66%，(iv)陳先生持有3.91%，(v)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74%，及(vi)其他股東持有32.79%，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及／或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肖先生、陳先生及袁先生分別個人持有1,631,000股H股、1,075,000股H股及1,623,000股H股。因此，根據前述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微晶先進光電、APTESS、Giant Power Limited、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合共被視為於67,853,8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耀寧科技由寧波春晝秋時擁有85%權益，而寧波春晝秋時則由昂步投資擁有95%權益，而昂步投資則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星星先生、昂步投資及寧波春晝秋時各自被視為於耀寧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6年6月30日，粵科投資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而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技風投**」）由粵科集團擁有80%權益。因此，粵科集團被視為於粵科投資持有的股份以及廣東科技風投持有的8,695,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廣州粵財源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源合**」）、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新興**」）、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基金**」）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依星伴月**」）均為私募股權基金，其基金經理均由粵財控股控制。因此，粵財控股被視為於粵財源合、粵財新興、創盈健科、中小企業基金及依星伴月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6年6月30日，蘇永春為新餘鼎德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德凱**」）及新餘官茂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官茂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蘇永春被視為於鼎德凱及官茂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直接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於授予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獎勵後，各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分別成為晶裕投資、晶瑞投資或晶實投資及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期後事項及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23頁至4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按我們協議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報告，且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079,015	1,112,620
銷售成本		(949,062)	(944,863)
毛利		129,953	167,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596	17,5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230)	(35,229)
管理費用		(68,640)	(68,555)
研發費用		(65,201)	(55,696)
其他費用		(26,513)	(9,774)
財務成本		(5,086)	(2,038)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50,121)	13,965
所得稅費用	6	(6,188)	(2,733)
期內(虧損)/利潤		(56,309)	11,23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309)	11,23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10)	0.02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期內(虧損)/利潤	(56,309)	11,232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46)	(149)
所得稅影響	19	21
	(127)	(12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	(9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1)	(22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9)	—
所得稅影響	10	—
	(59)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0)	(22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6,539)	11,01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539)	11,0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48,833	1,003,999
使用權資產		133,000	135,968
其他無形資產		19,662	20,581
遞延稅項資產		15,720	14,1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	277,944	10,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31	41,2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33,290	1,22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6,619	235,5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055,627	973,258
合約資產		9,592	10,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65	28,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643	68,532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89,412	79,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467	463,735
流動資產總額		1,823,025	1,858,8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135,224	986,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50,959	221,098
應付稅項		—	1,440
合約負債		7,551	4,6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5,128	244,971
租賃負債		2,513	2,657
流動負債總額		1,791,375	1,461,460
流動資產淨值		31,650	397,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4,940	1,623,3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676	98,423
租賃負債		6,423	6,891
遞延收益		184,064	194,808
遞延稅項負債		7	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7,170	300,127
淨資產		1,247,770	1,323,2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37,147	537,147
儲備		710,623	786,107
權益總額		1,247,770	1,323,25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為基礎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專項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價值儲備*	— 安全經費*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537,147	290,725	20,300	158	(129)	24,717	45,314	405,022	1,323,254
期內虧損	—	—	—	—	—	—	—	(56,309)	(56,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9)	—	—	—	(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4)	—	—	—	—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27)	—	—	—	(1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	(186)	—	—	(56,309)	(56,539)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21,486)	(21,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6）	—	—	2,541	—	—	—	—	—	2,541
安全經費	—	—	—	—	—	1,210	—	(1,210)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7,147	290,725	22,841	114	(315)	25,927	45,314	326,017	1,247,77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為基礎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安全經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537,147	290,725	17,311	279	(142)	14,977	35,220	399,343	1,294,860
期內利潤	—	—	—	—	—	—	—	11,232	11,2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4)	—	—	—	—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28)	—	—	—	(1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	(128)	—	—	11,232	11,010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36,526)	(36,5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6）	—	—	3,791	—	—	—	—	—	3,7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	—	—	(452)	—	—	—	—	—	(452)
安全經費	—	—	—	—	—	5,130	—	(5,130)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7,147	290,725	20,650	185	(270)	20,107	35,220	368,919	1,272,6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710,62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107,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50,121)	13,96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086	2,038
利息收入	4	(5,703)	(4,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8,925	56,052
無形資產攤銷	5	2,604	5,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3,406	3,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537)	135
修訂租賃條款收益	4	(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5	357	1,9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10,885	9,322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4	(786)	(1,6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5	711	(1,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41	3,791
存貨(增加)/減少		(82,002)	25,98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186)	134,23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27	(2,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710)	6,33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585	(213,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465)	(220,3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96	(8,641)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0,744)	194,08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8,860)	4,865
已收利息		5,331	4,022
已付所得稅		(8,669)	(4,9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198)	3,96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0	3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0,004)	(95,497)
購買無形資產	(415)	(3,693)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8,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0,393	978,91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84,860)	(1,021,550)
存放已抵押存款	(59,254)	(184,814)
提取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50,179	173,698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86	1,6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1,115)	(150,961)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448,403	120,365
償還銀行借款	(105,228)	(25,596)
已付利息	(6,470)	(1,803)
支付租賃負債	(1,585)	(1,106)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5,120	91,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額	(238,193)	(55,1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735	500,53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075)	(8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467	444,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879	543,953
減：已抵押存款	57,813	99,400
減：定期存款	31,599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467	444,55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相關產品
- 生產及銷售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並閱讀。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於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轉讓時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以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倘符合指定標準)。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而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狹義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闡明、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中國內地。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I	216,626	307,286
客戶II	214,021	176,536
客戶III	127,005	不適用

不適用指來自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的客戶的收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1,079,015	1,112,620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類型		
新型顯示	477,966	354,444
汽車智能視覺	357,913	418,533
高端照明	243,136	339,643
合計	1,079,015	1,112,62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38,277	893,69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40,738	218,926
合計	1,079,015	1,112,620
收入確認時點		
貨物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079,015	1,112,6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

履約責任於交付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後履行，且支付一般自交付起60至120日到期，通常需要提前支付的新客戶及汽車智能視覺開發服務客戶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03	4,022
政府補助*	12,020	8,725
其他	1,504	2,579
其他收入總額	19,227	15,326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	512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86	1,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7	—
修訂租賃條款收益	46	—
總收益	1,369	2,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0,596	17,500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供款、當地經濟供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件。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948,661	935,5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401	9,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25	56,0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6	3,35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604	5,3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71	1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70,650	166,39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6,821	20,7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58	2,444
合計	199,029	189,579
匯兌差額淨額***	14,068	(5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711	(1,6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885	9,3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57	1,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537)	1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匯兌差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其他開支」，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享受以下稅項優惠者除外：

- (a) 於2024年，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連續三年。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 (b) 於2022年，本集團一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5年，該子公司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連續三年。因此，該子公司於報告期內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 (c) 於2024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位於南沙先行啓動區的某子公司於報告期內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7,707	1,950
遞延所得稅	(1,519)	783
合計	6,188	2,733

* 即期所得稅包括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人民幣7,707,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1,486	36,526

於下一年度間宣派及派付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含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已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隨後於2026年8月21日派付。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的虧損或利潤以及報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7,146,70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7,146,709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報告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56,309)	11,232

(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537,147	537,147

股份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9. 廠房及設備、物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304,998,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95,497,000元）的成本購置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扣除折舊人民幣58,92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052,000元）及減值人民幣1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2,000元的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2,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53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35,000元）。

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馬鞍山眾松晶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44	10,014
廣州天澤晶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8,000	—
合計	277,944	10,014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68百萬元至廣州天澤晶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天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12%的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權益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於2026年4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廣州天澤預期將持有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肖国偉先生（「肖先生」）控制）約9.5799%的股權。肖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1. 存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131,636	76,671
在產品	31,131	29,360
產成品	142,293	127,612
合約成本	1,559	1,859
合計	306,619	235,502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908,069	884,483
應收票據	169,419	109,964
減值	(21,861)	(21,189)
合計	1,055,627	973,25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貸期通常為60至12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60日內	610,842	589,842
61至120日	276,968	265,668
121至180日	127,915	95,838
181日至1年	29,197	13,463
1至2年	10,575	8,447
2至3年	130	—
合計	1,055,627	973,258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134,289	983,416
1至2年	297	3,185
2至3年	638	14
3年以上	—	24
合計	1,135,224	986,639

應付本公司第三方的貿易賬款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收按金	2,435	2,3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592	49,794
其他應付款項	150,790	145,164
應付股息	21,486	—
應付政府補貼	31,570	15,790
其他應付稅項	8,086	8,001
合計	250,959	221,098

15. 股本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37,147	537,147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7,146,709	537,147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透過一項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一**」）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受轉讓、終止的限制及計劃中載列的其他限制所約束。受限制股份的相關部分應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就行使期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一，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建立新的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受限制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參與者。於獎勵授出後，參與者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並根據相關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間接於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及股份激勵計劃二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應於本公司完成H股公開發售且相應限售期屆滿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授予僱員的股份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歸屬及可予行使：(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ii)相應限售期屆滿及(iii)達成年度業績里程碑後，將於四年期間平均分四批（每批25%）歸屬。

以換取授予僱員與董事的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與董事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最近交易價格法已用於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1月11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授出的5,789,000股股份已歸屬及可行使。

於報告期末受限制股份數目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3,441	3,441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44,192	145,27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間接股權的本公司股東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本公司股東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由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由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由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啓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極氪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極氪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路特斯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重慶睿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吉利系企業包括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李書福相關的實體。

(b) 本集團於期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物及服務收入(附註i)		
吉利系企業	216,626	307,286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005	58,202
	343,631	365,488
購買貨物及服務(附註ii)		
吉利系企業	832	5,065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2,235	59,461
	73,067	64,526

(i) 向關聯方的銷售是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ii) 向關聯方的購買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期內與關聯方的尚未清償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180	24,490
吉利系企業	153,203	181,916
減值	(4,802)	(5,304)
	193,581	201,102
貿易應付賬款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935	49,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吉利系企業	2,764	5,244
合約負債		
吉利系企業	5,452	3,00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所有與關聯方的剩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5,175	5,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44	1,85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6,519	7,4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77,944	10,014	277,944	10,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92,643	68,532	92,643	68,532
	370,587	78,546	370,587	78,54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359	101,749	326,376	99,93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其指定人員領導，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20. 批准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由董事會於2026年8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微晶先進光電」	指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微晶先進封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中期報告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晶科電子」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廣州領為」或「領為視覺（廣州）」	指	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晶領投資」	指	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瑞投資」	指	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實投資」	指	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裕投資」	指	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正豪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義

「肖先生」	指	肖国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袁先生」	指	袁立明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勞女士」	指	勞美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一」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9日重續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二」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三」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B」	指	自適應遠光燈，一種根據路況調整車前大燈的燈光方向和強度，以擴大駕駛員的視野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駕駛員的眩光影響的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將多顆LED芯片集成至一塊電路板的封裝工藝
「顯色指數」	指	顯色指數，為衡量光源忠實還原在自然光源或基準光源下的各種物體顏色的能力的定量指標
「HD」	指	高清
「HUD」	指	抬頭顯示，一種無需駕駛員將視線從其慣常視角移開即可將重要信息投影至風擋玻璃上的顯示
「IC」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結構，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LED+」技術」	指	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的技術，這些技術正在迅速改變高端LED智能視覺行業格局
「液晶」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器件，其利用了液晶與偏振器結合的光調製特性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LED器件」	指	通過LED封裝工藝製造的發光半導體器件
「LED模組」	指	由單顆或多顆LED器件、驅動電路、控制電路等組裝而成的整體單元

技術詞彙表

「局部調光」	指	一種液晶顯示屏中用於改善畫質的LED背光源技術。其工作原理是將屏幕上需要變暗的背光區域調暗，同時保持屏幕明亮背光部分的亮度，從而提高對比度，提供更好的畫面效果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於100微米至300微米之間的發光二極管
「光電轉換效率」	指	照明產品將電能轉換為可見光的比例，為衡量照明產品性能及能效的重要指標
「研發」	指	研發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一種能夠通過SMT工藝安裝至PCB在封裝基板上帶有正負電極的LED封裝器件
「瓦」	指	瓦